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光正钢构
股权登记日
百润股份 鼎泰新材 光韵达
除权除息日
长方照明 吉艾科技 纳川股份
润和软件 万达信息
取消特停
天茂集团 北京旅游 苏宁电器
特停
*ST吉纤 国星光电 智飞生物
停牌一小时
汇冠股份

沪 市
集中付息起始日
11连港02
债权登记日
10泰豪债
股权登记日
万通地产 中科合臣
除权除息日
中国平安
红利发放日
中国石化
连续停牌起始日
大连控股
停牌一天
景谷林业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36	华联控股	D21
000039	中集集团	D24
000069	华侨城A	D5
000155	*ST川化	D22
000158	常山股份	D27
000402	金融街	D28
000420	*ST吉纤	D27
000511	银基发展	D17
000519	江南红箭	D3
000541	佛山照明	D5
000551	创元科技	D24
000557	*ST广夏	D20
000558	莱茵置业	D24
000564	西安民生	C8
000589	黔轮胎A	D24
000627	天茂集团	D3
000677	*ST海龙	D17
000692	惠天热电	D21
000726	鲁泰A	D27
000768	西飞国际	D28
000776	广发证券	D27
000782	美达股份	D20
000783	长江证券	D23
000788	西南合成	D23
000822	山东海化	D21
000856	冀东装备	D2

000860	顺鑫农业	D22
000863	三湘股份	D21
000885	同力水泥	D18
000886	海南高速	D18
000950	建峰化工	D3
000952	广济药业	D27
000960	锡业股份	D20
000973	佛塑科技	D22
000979	中弘股份	D20
深市中小板		
002001	新和成	D24
002011	盾安环境	D27
002024	苏宁电器	D8
002053	云南盐化	D25
002089	新海宜	D21
002092	中泰化学	C8
002099	海翔药业	D28
002105	信隆实业	D28
002124	天邦股份	A9
002145	*ST钛白	D19
002169	智光电气	D27
002177	御银股份	D21
002192	路翔股份	D2
002216	三全食品	D23
002226	江南化工	D21
002241	歌尔声学	D2
002269	美邦服饰	D1

002296	辉煌科技	D26
002297	博云新材	D23
002298	鑫龙电器	D20
002299	圣农发展	D25
002316	键桥通讯	D20
002322	理工监测	D1
002332	仙琚制药	D25
002334	英威腾	D28
002342	巨力索具	D18
002366	丹甫股份	A5
002389	南洋科技	D17
002402	和而泰	D8
002427	尤夫股份	D25
002439	启明星辰	A12
002445	中南重工	D21
002449	国星光电	D17
002457	青龙管业	C8
002463	沪电股份	D28
002466	天齐锂业	D18
002475	立讯精密	D24
002509	天广消防	D17
002513	蓝丰生化	D25
002522	浙江众成	D25
002535	林州重机	D18
002548	金新农	D8
002563	森马服饰	D25
002600	江粉磁材	C8

002603	以岭药业	D2
002610	爱康科技	D20
002618	丹邦科技	D28
002620	瑞和股份	D25
002621	大连三垒	D20
002627	宜昌交运	D2
002639	雪人股份	D8
002657	中科金财	D3
002690	美亚光电	D17
002699	美盛文化	D17
深市B股		
200054	建摩B	D18
深市创业板		
300353	东土科技	A12
300355	蒙草抗旱	A12
300356	光一科技	A12
沪市主板		
600016	民生银行	D28
600029	南方航空	D24
600056	中国医药	D27
600066	宇通客车	D25
600068	葛洲坝	D24
600146	大元股份	D3
600157	永泰能源	D19
600238	海南椰岛	D3
600251	冠农股份	D27

600283	钱江水利	D18
600321	国栋建设	D22
600392	*ST天成	C8
600401	海润光伏	D23
600452	涪陵电力	D23
600500	中化国际	D21
600550	天威保变	D22
600568	中珠控股	D18
600581	八一钢铁	D5
600601	方正科技	D23
600657	信达地产	D21
600681	ST万鸿	D27
600747	大连控股	D23
600797	浙大网新	D22
600830	香溢融通	D23
600862	南通科技	D3
600961	株冶集团	D17
601028	玉龙股份	D2
601099	太平洋	D24
601669	中国水电	D21
601766	中国南车	D17
601886	江河幕墙	C8
601988	中国银行	D5
603002	宏昌电子	D20
603128	华贸物流	D2
603993	洛阳钼业	D4
基金		
	方正富邦	D26

	国金通用基金	D19
	南方60天理财	D13,D14,D15,D16
	华富基金	A9
	宝盈基金	D18
	华安基金	D27
	汇丰晋信	D26
	德邦基金	D26
	华宝兴业	A9
	长盛基金	D26
	民生加银	D7
	诺安基金	D27
	易方达平稳增长	A10
	易方达沪深300	A11
	天弘深证成分	B3
	财通基金	D7
	建信基金	D7
	招商基金	D26
	工银双利债券	C7
	工银中国机会	D6,D7
	信诚基金	D22
	融通基金	D26
	富国基金	D3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D9,D10,D11,D12
	华商基金	D27
	国泰基金	D23
	南方基金	D18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213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的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提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八)上市场所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担保方式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J2012092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珂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提议如下:

(一)发行规模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提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八)上市场所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担保方式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2092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0日-2012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15:00至2012年10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四、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经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2年9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庄涛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 真:021-38119997 邮政编码:20131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9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2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69;投票简称为"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6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1	发行规模	1.01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1-3	债券期限	1.03
1-4	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1.04
1-5	还本付息方式	1.05
1-6	募集资金用途	1.06
1-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07
1-8	上市场所	1.08
1-9	担保方式	1.09
1-10	决议的有效期	1.10
1-11	偿债保障措施	1.1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③如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15:00-2012年10月11日15:00。

九、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	债券期限			
1-4	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1-5	还本付息方式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8	上市场所			
1-9	担保方式			
1-10	决议的有效期			
1-11	偿债保障措施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目前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董事会同意向马文新、卢文杰、施宏、闫强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15元,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23元/股)的5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后认为:

1、列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4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马文新、卢文杰、施宏、闫强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4人。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115元,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23元/股)的50%。

4、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和48个月后可分别解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的任一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5、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48个月后解锁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9、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理工监测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理工监测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4人,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数量根据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理工监测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公司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调整情况

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000×(1+1)=600,000(股)

(四)授予日:2012年9月26日。该日期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授予价格:9.115元。为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23元/股)的50%。

(六)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本次拟分配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数量(股)	合计授予数量(股)	合计授予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文新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80,000	13.33	0.06	520,000	600,000	0.43
2	卢文杰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300,000	50.00	0.21	200,000	500,000	0.36
3	施宏	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180,000	30.00	0.13	240,000	420,000	0.30
4	闫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0,000	6.67	0.03	0	40,000	0.03
	合 计		600,000	100.00	0.43	960,000	1,560,000	1.11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摊销的成本较小,并已在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影响中进行估算。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因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后认为:

1、列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李燕律师发表意见认为:理工监测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理工监测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